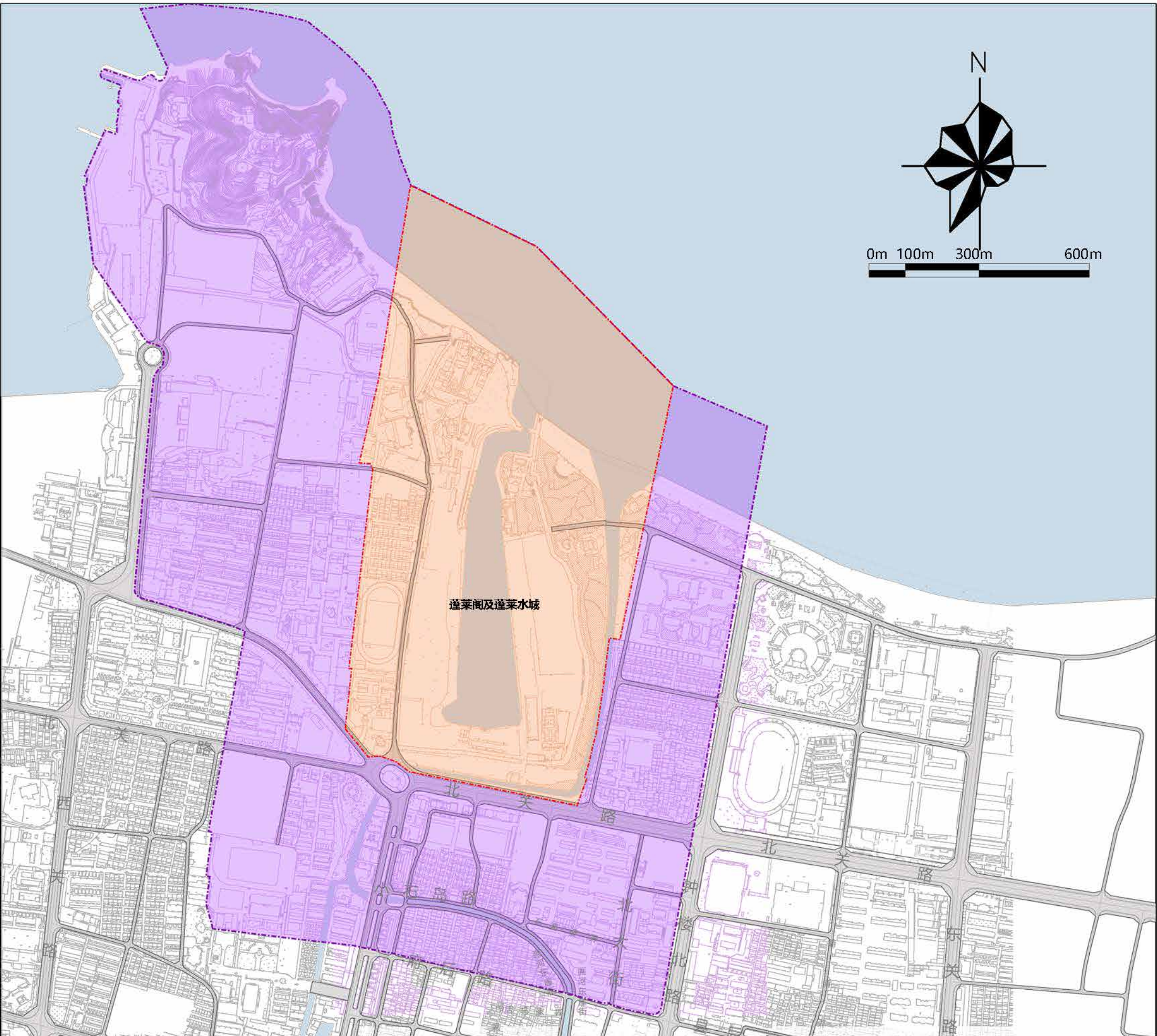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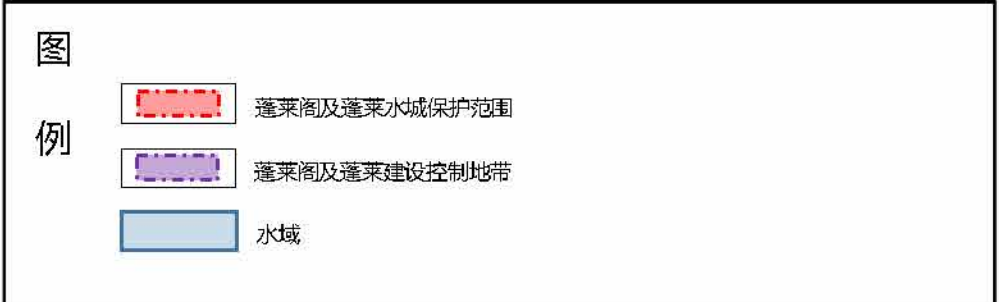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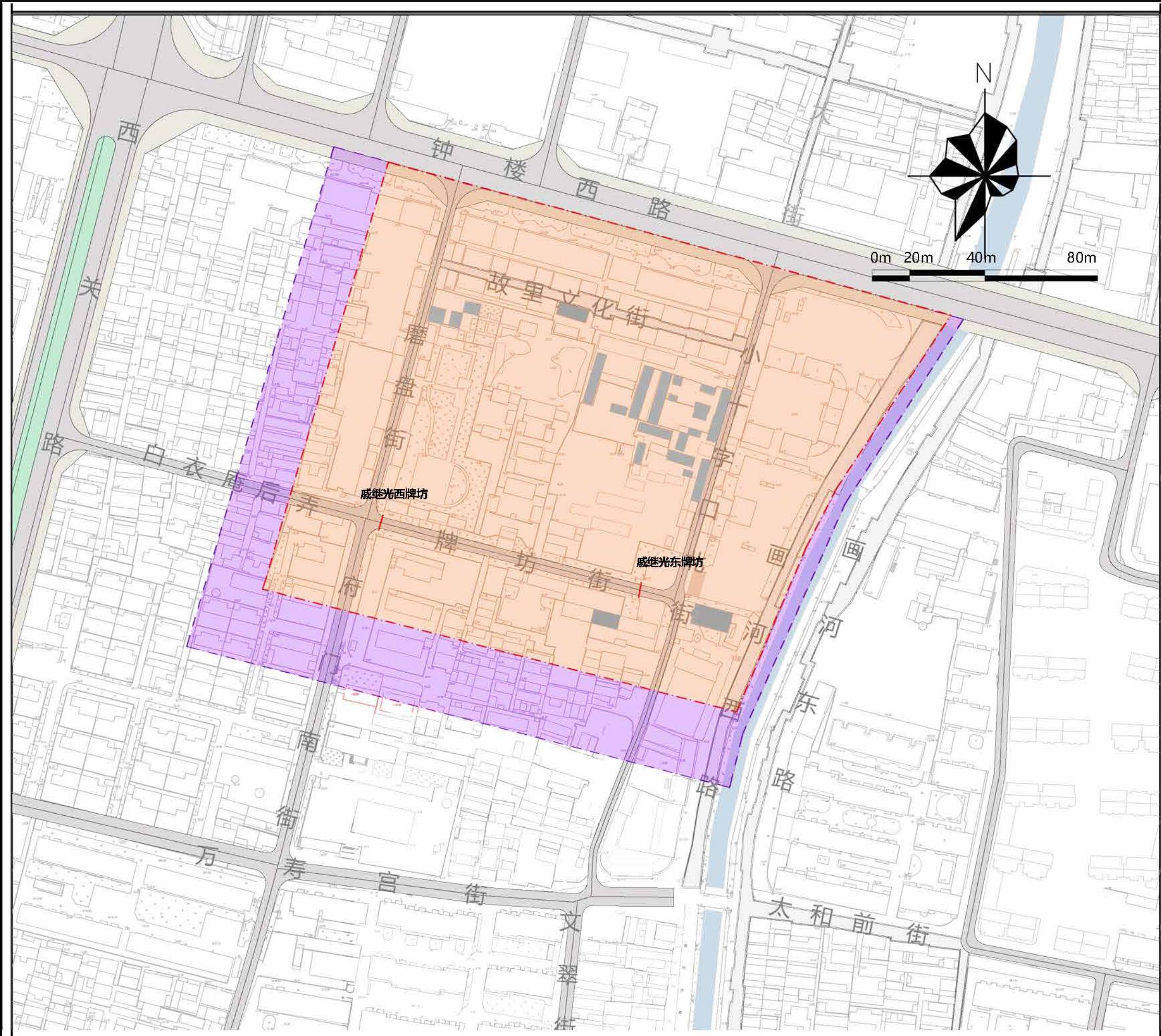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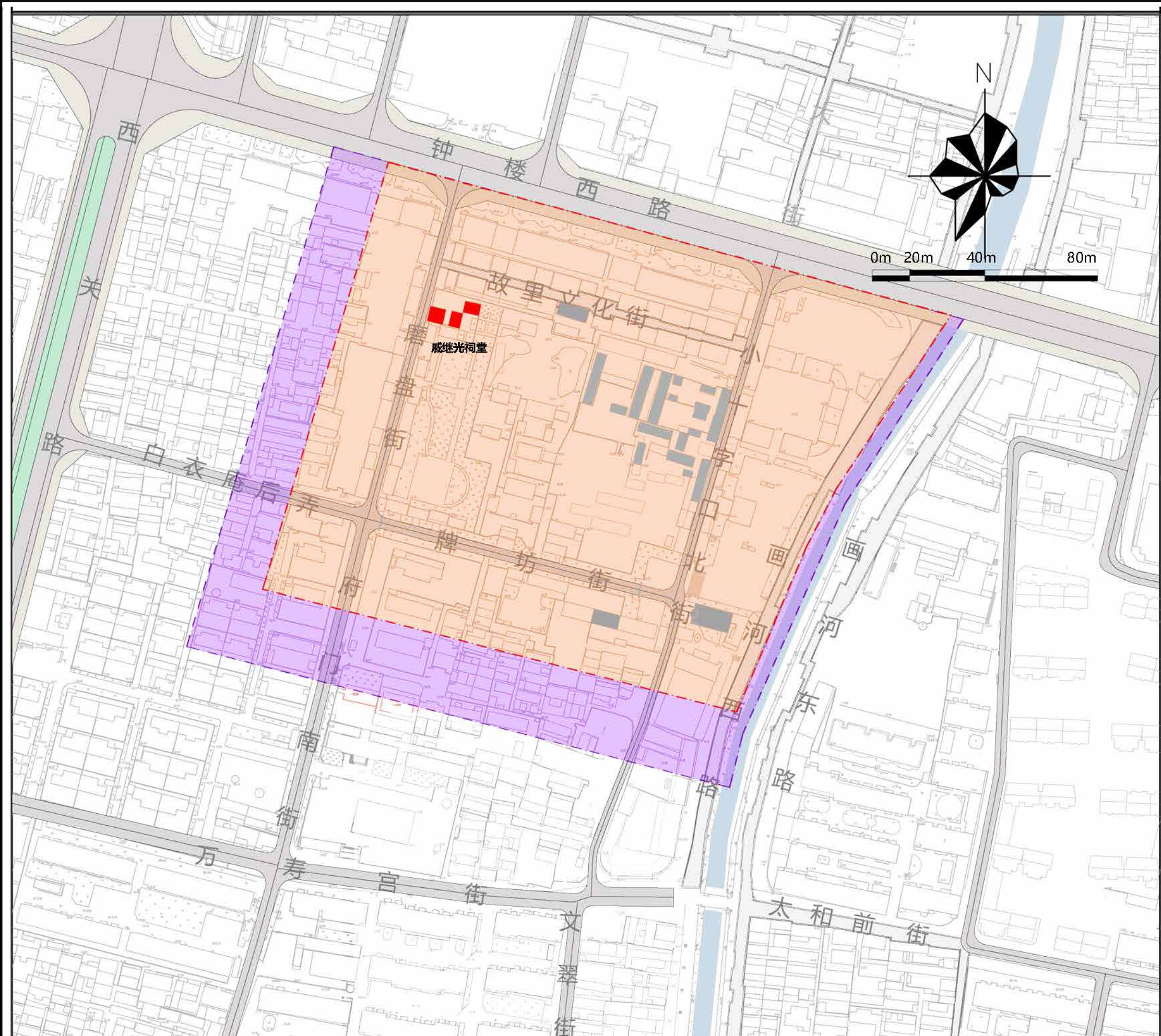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西到海军通讯站、蓬莱师范学校操场西侧南北一线，南到北关路，东至迎仙桥至海边南北一线，北到海岸线以外200米	(1)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以恢复蓬莱水城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蓬莱阁及蓬莱水城于1982年2月，被列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蓬莱水城及蓬莱阁，明代海防水城古建筑，均位于山东省蓬莱市城北丹崖山，北面临海。蓬莱水城在山之丹崖山麓，蓬莱阁在丹崖山上。经度为120度44分58秒,纬度120度44分4秒,蓬莱水城是我国唯一保存完整的古军港,在古代海防体系上具有突出地位;蓬莱阁以仙境文化为主题,重点表现出以道教为主的地域特色。	
建设 控制 地带	西侧北端至疏港路，西侧南端至西关路以西375米处，南到府后街，东到钟楼北路，北至海岸线以外200米。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素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现状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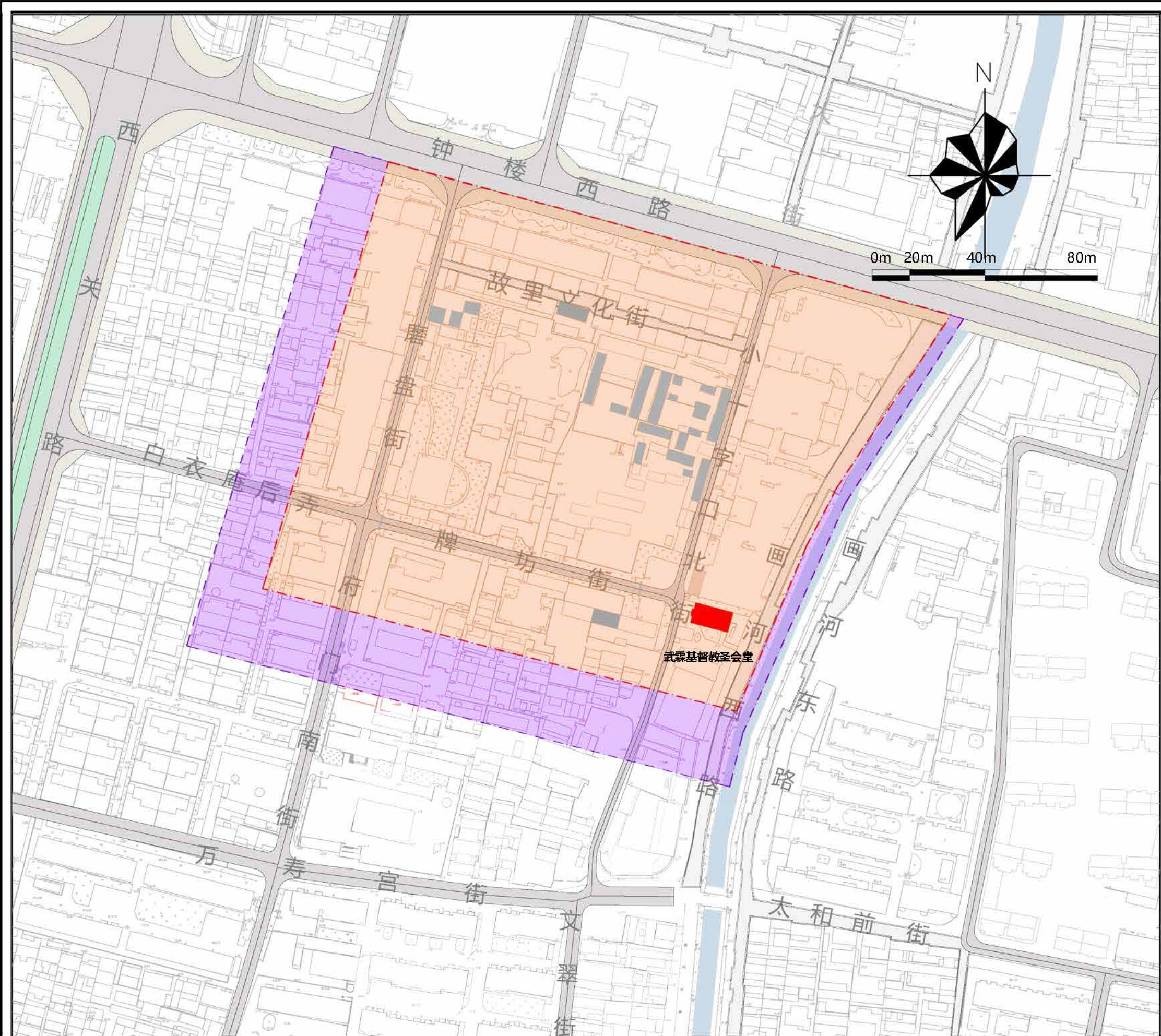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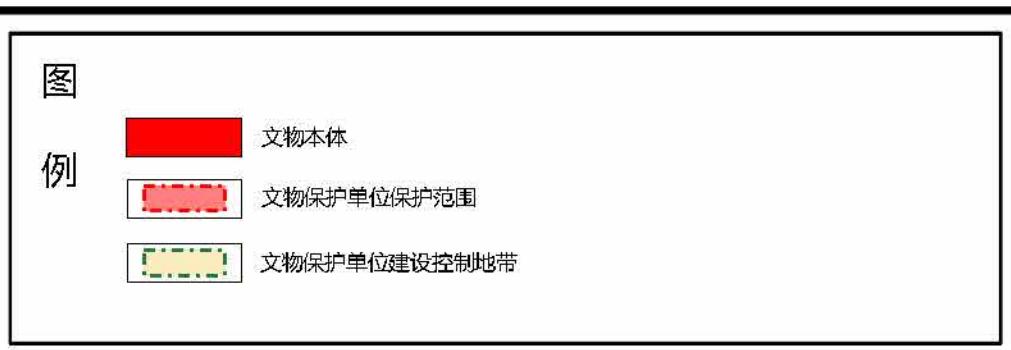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崖街。	(1)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以恢复戚继光祠堂、栾调甫故居等明清传统民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戚继光牌坊于1996年11月，被列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归入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戚继光牌坊位于山东省蓬莱市区内戚家祠堂南门，戚氏牌坊共有两座，位于戚继光祠南侧约100米，牌坊里街东西两端，东为母子节孝坊，西为父子总督坊。	
建设 控制 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该牌坊及其周边地区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戚继光祠堂等文物建筑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要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现状保存完好。（该文物保护单位与戚继光祠堂、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栾调甫故居、沙澄故居、小十口南街民居共用同一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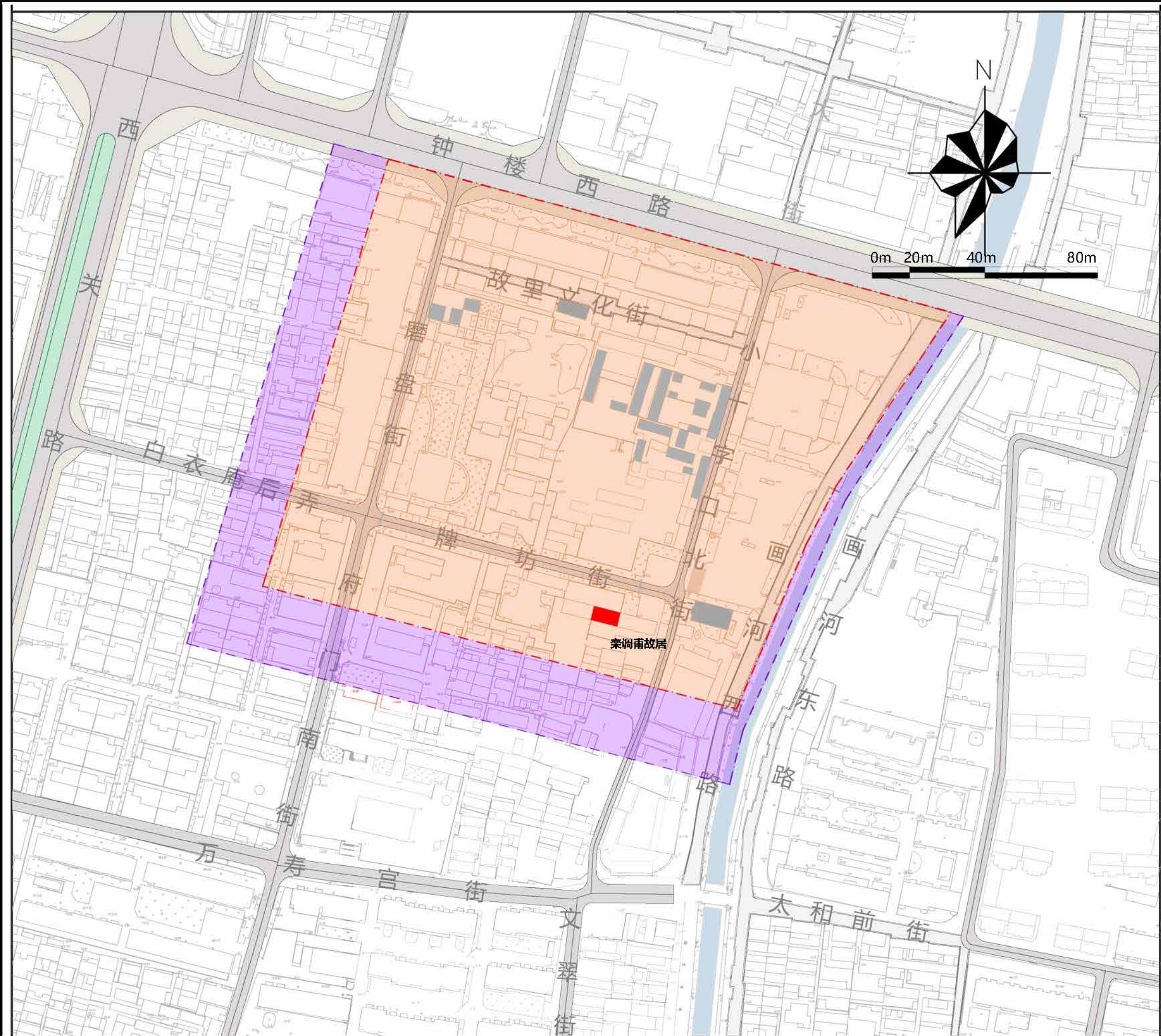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岸街。	(1)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以恢复威继光祠堂、栾调甫故居等明清传统民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威继光祠堂于2013年3月，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威继光祠堂，位于蓬莱区西南武霖村府门南街东侧，原名“表功祠”，建于明朝崇祯八年(1635年)，三进院落，占地面积595平方米。祠堂于清康熙四十六年重修，为家庙式建筑。	
建设 控制 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威继光祠堂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威继光祠堂等文物建筑的环境风貌相。 (2)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要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现状保存完好。(该文物保护单位与威继光牌坊、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栾调甫故居、沙澄故居、小十口南街民居共用同一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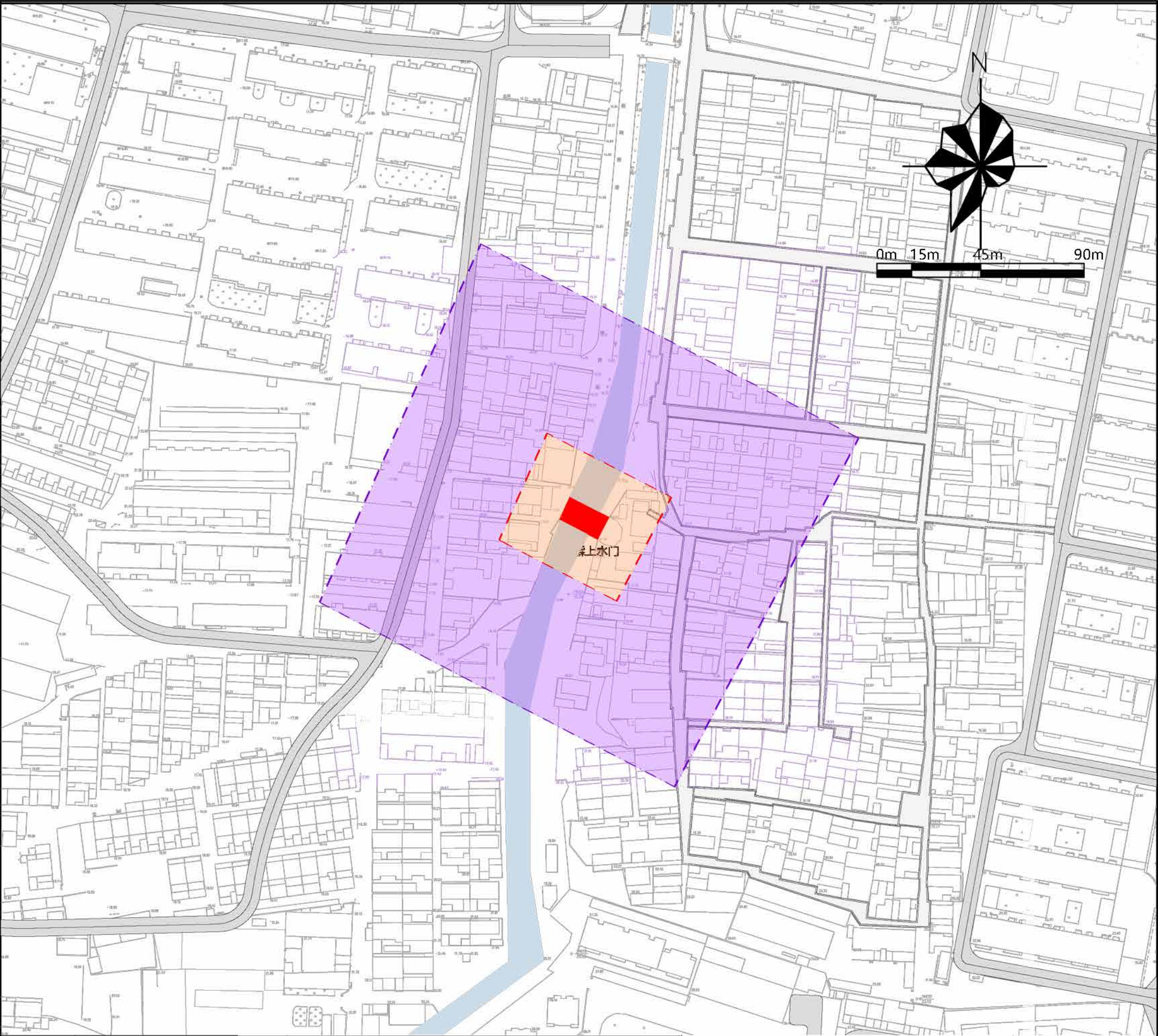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崖街。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3) 以恢复该教堂建造时期的建筑风貌为原则，在历史原址范围内进行有条件地进行环境整治。	武霖基督教圣会堂于2019年10月，被列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霖基督教圣会堂位于蓬莱市区画河西沿，又称画河基督教堂，登州圣会堂，是我国最早兴建的基督教堂之一，建于清朝同治十一年(1872年)。	
建设 控制 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武霖基督教圣会堂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戚继光祠堂、戚继光牌坊等文物本体的环境风貌相协调。(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要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教堂原为美式建筑，1987年修缮。(该文物保护单位与戚继光祠堂、戚继光牌坊、栾调甫故居、沙澄故居、小十口南街民居共用同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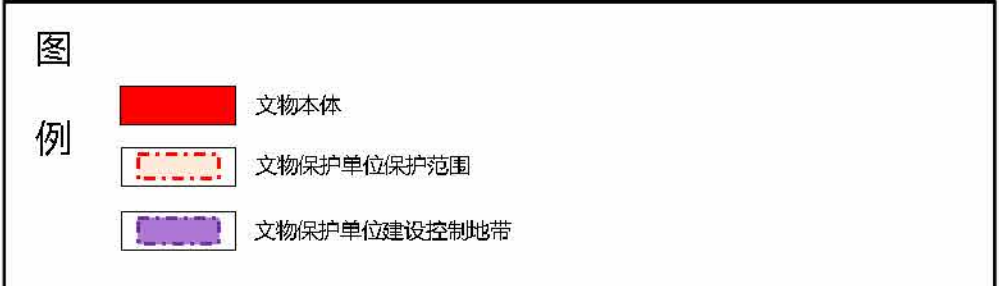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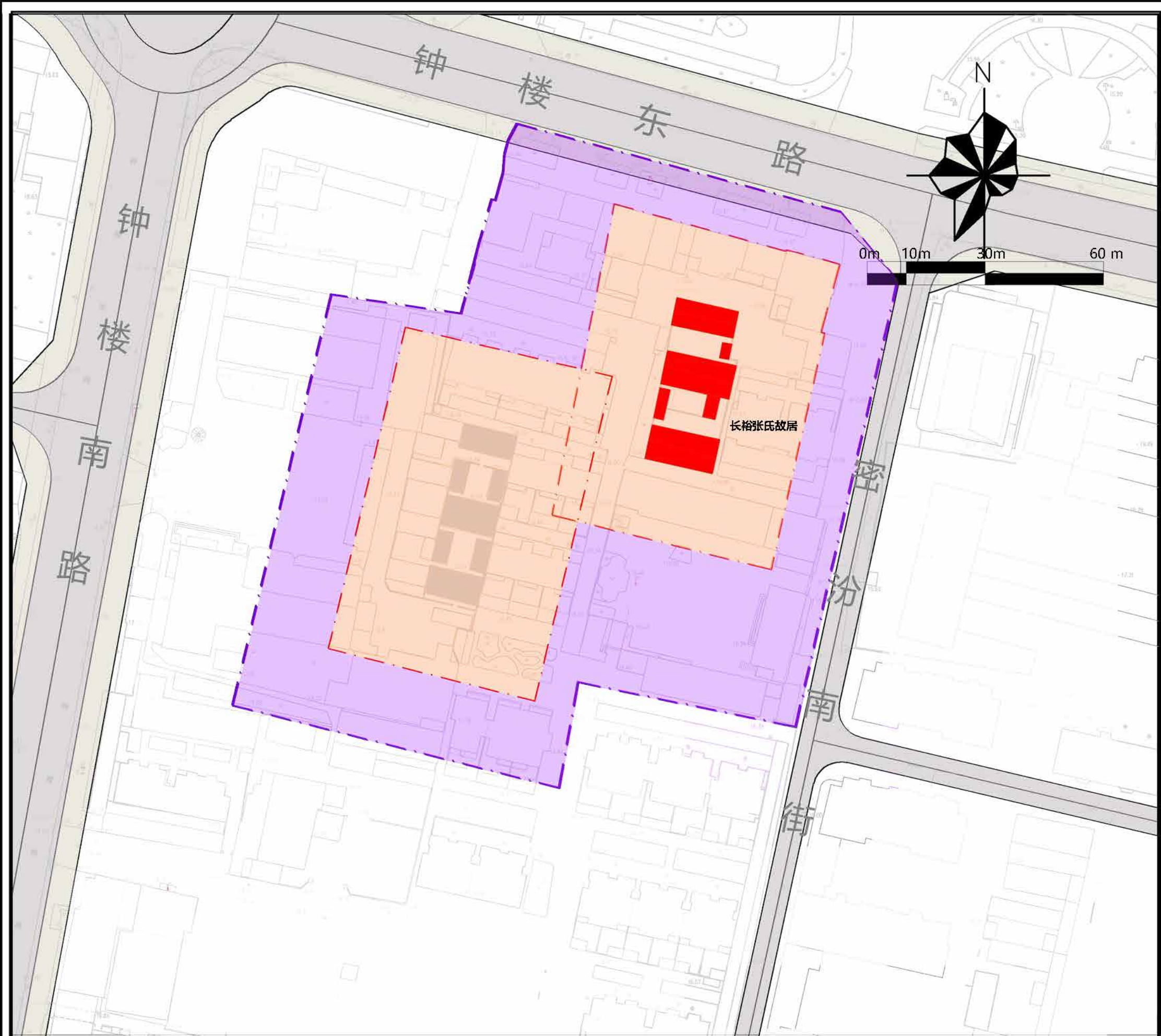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保护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崖街。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戚继光祠堂和栾调甫故居文物本体建筑所表现的明清传统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栾调甫故居于2015年6月23日，被列为山东省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栾调甫旧居位于母亲节孝坊西侧。该旧居为独立院落，坐北朝南，现保留清式建筑一幢，共五间，建筑面积119.88平方米，占地面积378.8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栾调甫故居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荣水城及蓬莱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要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描述	现状保存完好。(该文物保护单位与戚继光祠堂、戚继光牌坊、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沙澄故居、小十口南街民居共用同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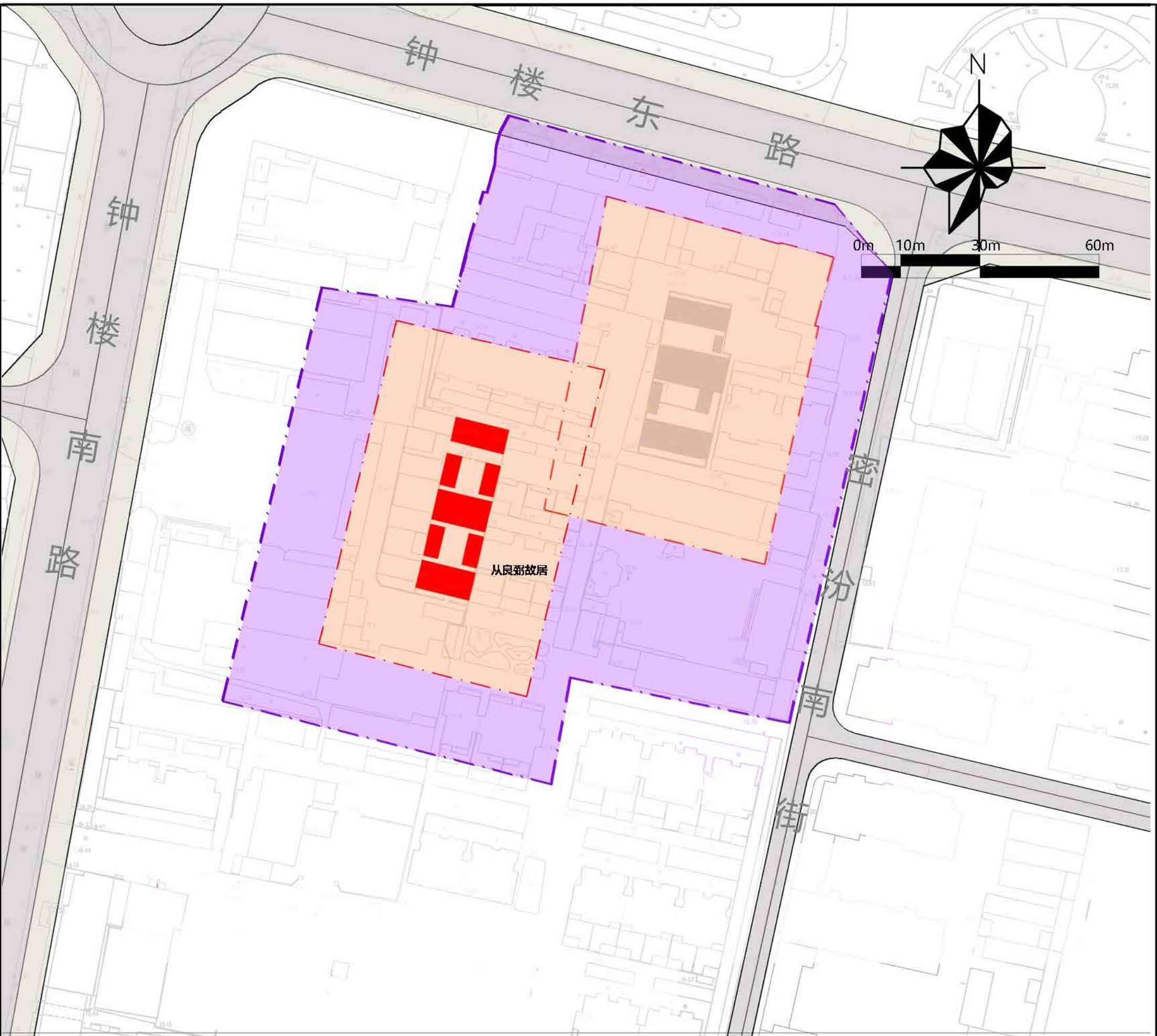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保护范围	以遗址四周各向外20米，即为该遗址的保护范围。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城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武霖上水门遗址于2013年，被列为山东省第四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霖上水门遗址位于武霖社区居委会。画河是穿过登州府城的主要河流，上水门是画河的入城通道，它由三个相同的拱券门洞组成，现闸槽仍存。作为古城的入水口，登州府上水门在古代军事防御，城市用水、河流泄洪等方面都起到重要作用。	
建设控制地带	以遗址四周各向外60米，即为该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描述	上水门是登州府城唯一保存至今的城墙遗址。现状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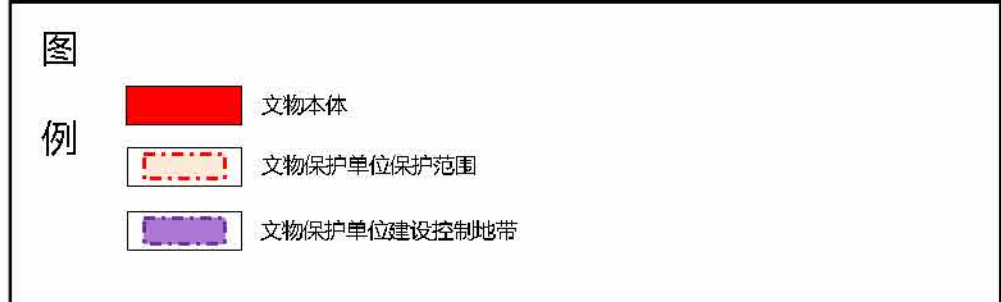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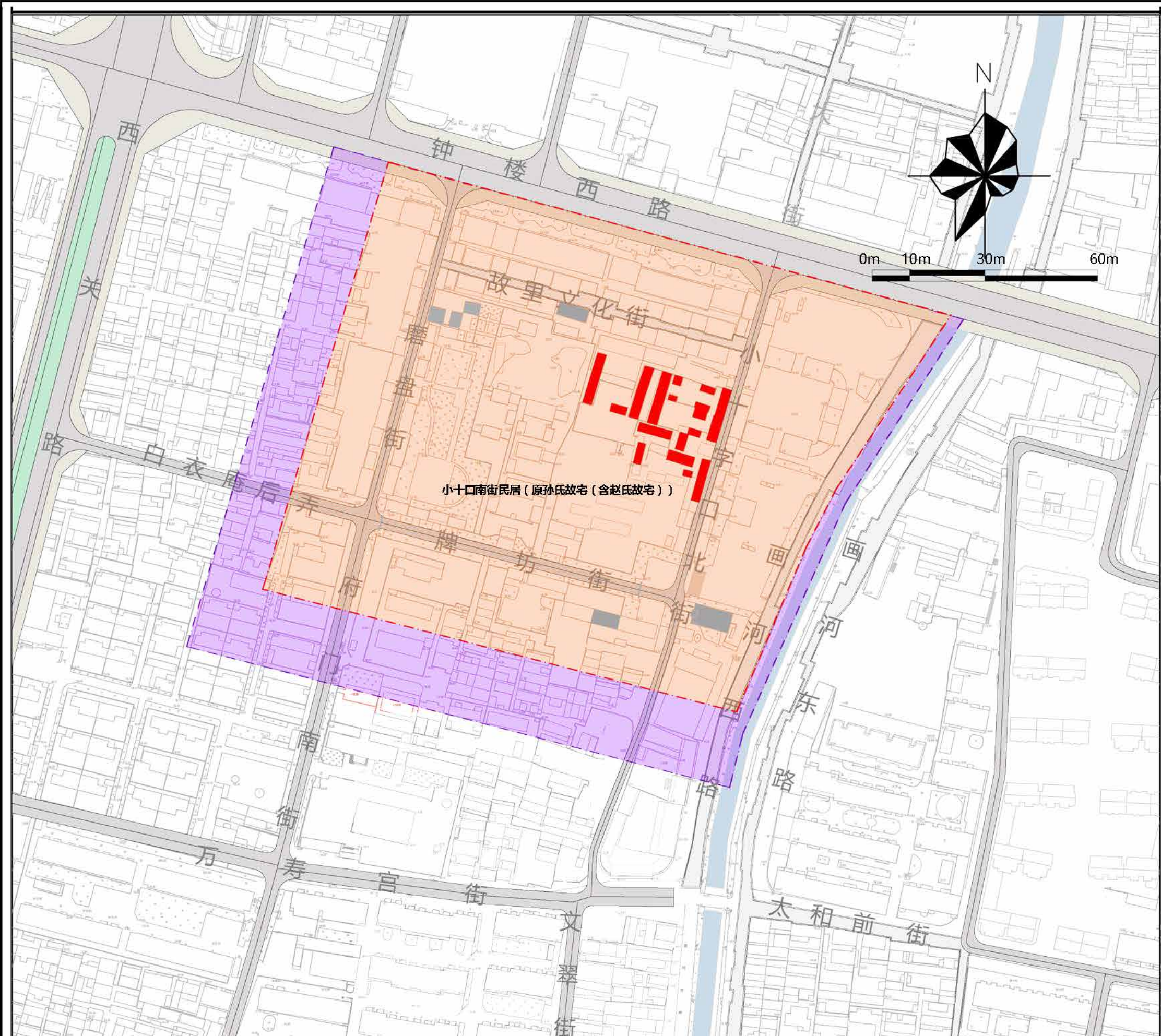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民居外墙向外20米的方形区域。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域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长裕张氏民居于2015年6月23日，被列为山东省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裕张氏民居坐落于蓬莱市钟楼东路密汾南街4号，为清式三进院落木结构建筑，建筑面积365.6平方米，是蓬莱市保存最完整的清朝民居。	
建设 控制 地带	东至密汾南路，向北至钟楼东路，向西以长裕张氏民居西墙为基点延伸70m，向南以长裕张氏民居南墙为基点延伸70m。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域及蓬家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域及蓬家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素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张氏民居院内铺设鹅卵石与青砖组成的卍字纹地面和青石通道，大门上门联、横批尚存。现状保存完好（该文保单位与丛良弼故居共用同一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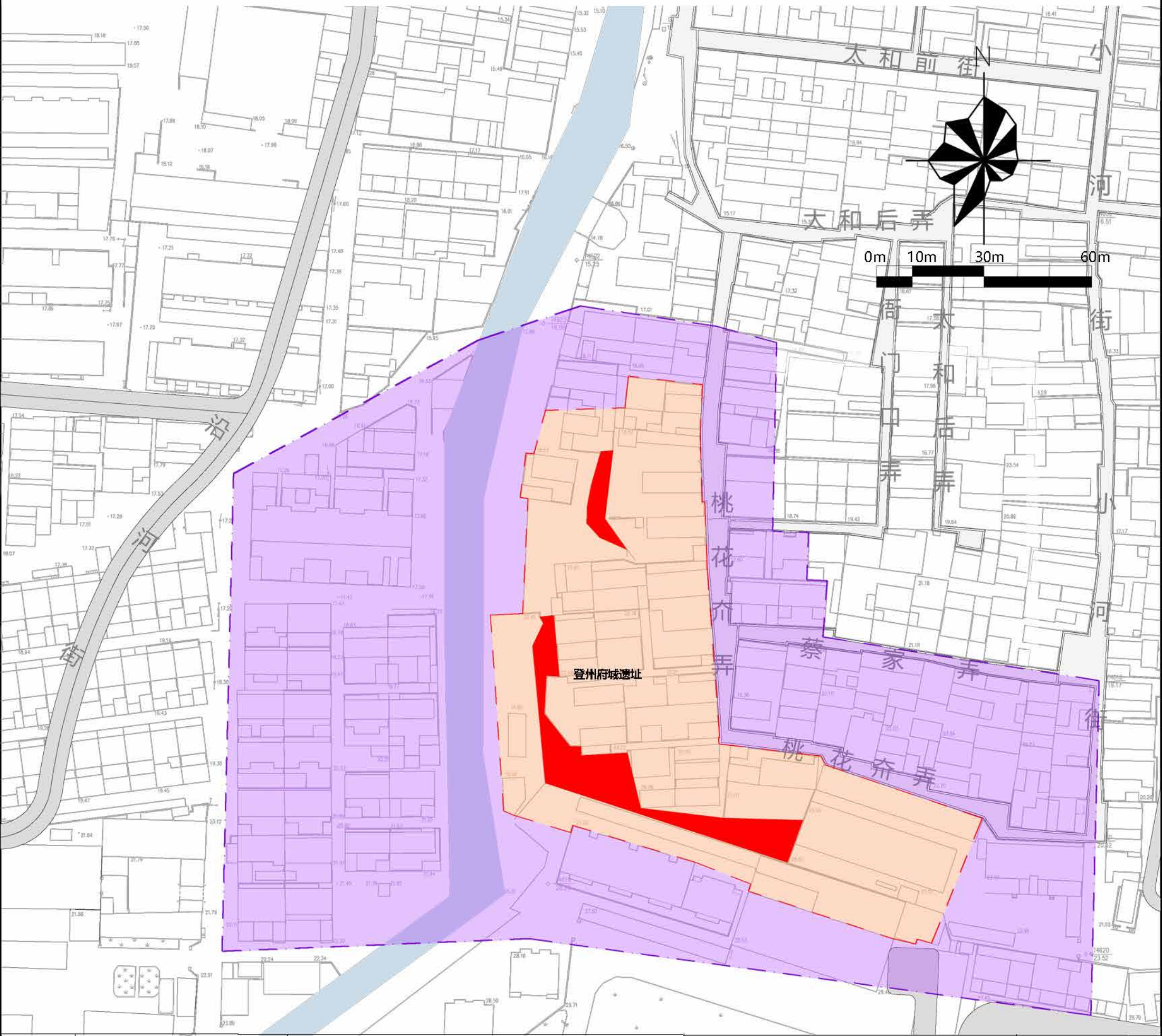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保护范围	故宅外墙向外20米的方形区域。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城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丛良弼故宅于2013年，被列为山东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丛良弼故宅位于蓬莱宾馆东院,建于民国初年,坐南朝北，原为五进院落,现仅存一处四合院,为抬梁式硬山顶木结构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	故宅外墙向外20米的方形区域。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描述	丛良弼故居建于民国初年，坐南朝北，原为五进院落，现仅残存两进院落，为抬梁式硬山顶木结构建筑。（该文保单位与长裕张氏故居共用同一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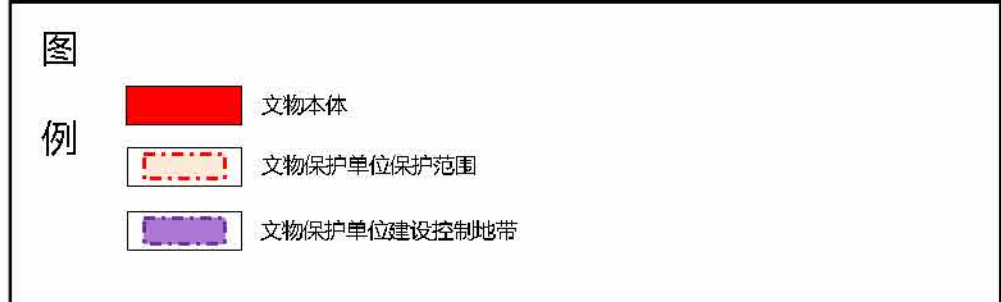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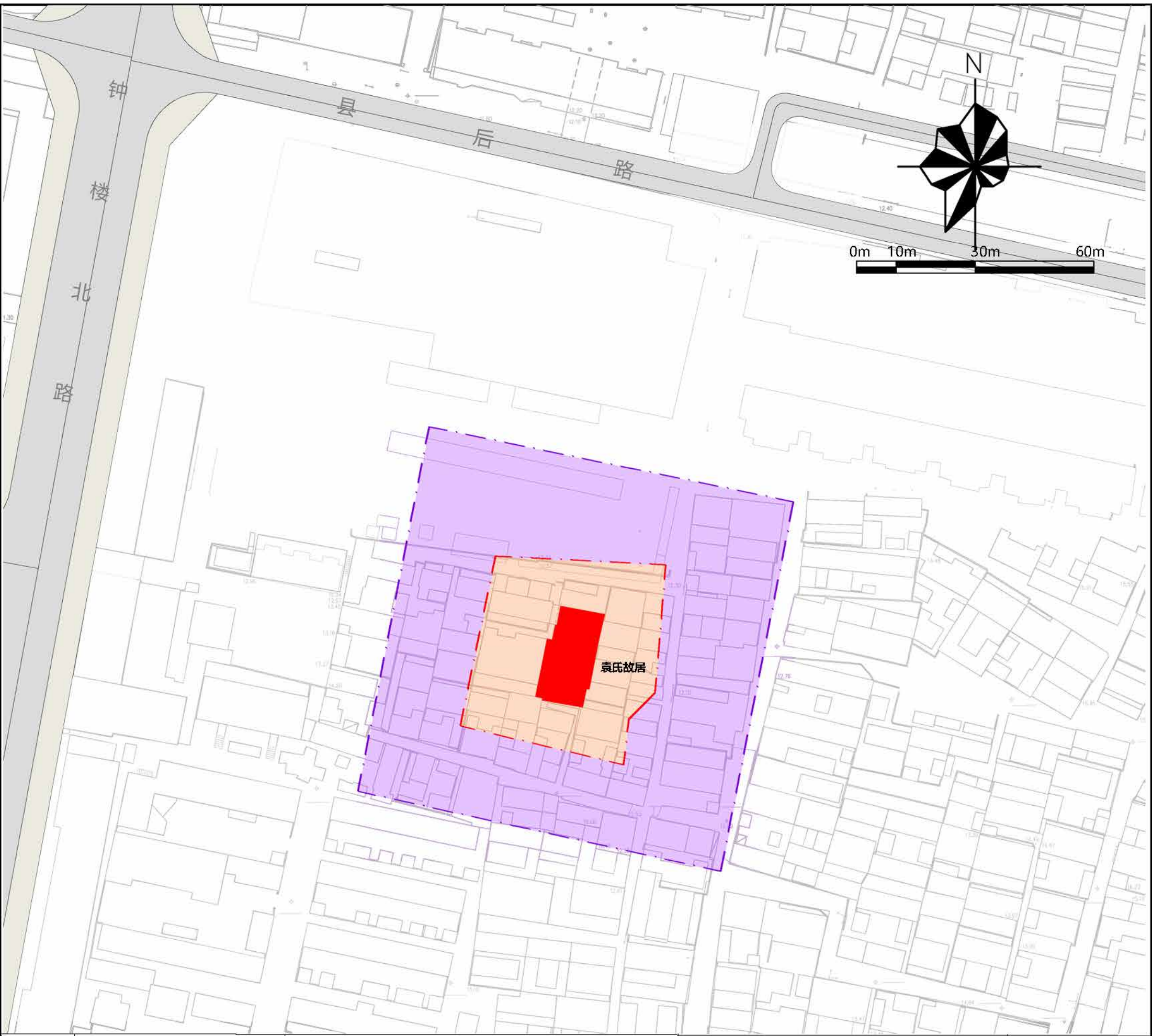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崖街。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域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2011年5月20日，被列为烟台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位于蓬莱市小十字口南街西侧，始建于明朝，现存14座单体建筑，建筑面积680.6平方米，是蓬莱市区历史最为悠久的古宅院。	
建设 控制 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素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是蓬莱市区历史最为悠久的古宅院。现状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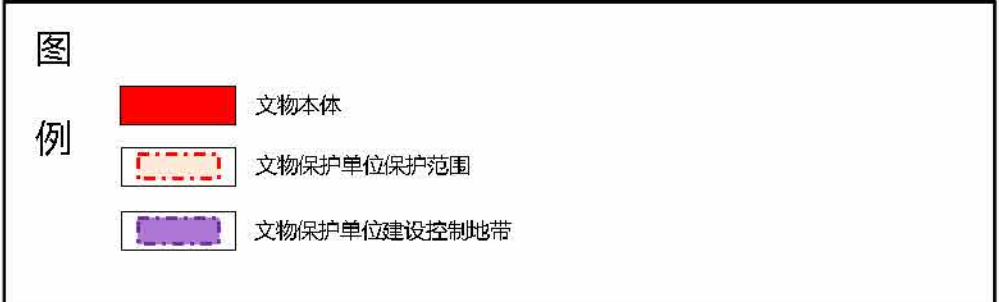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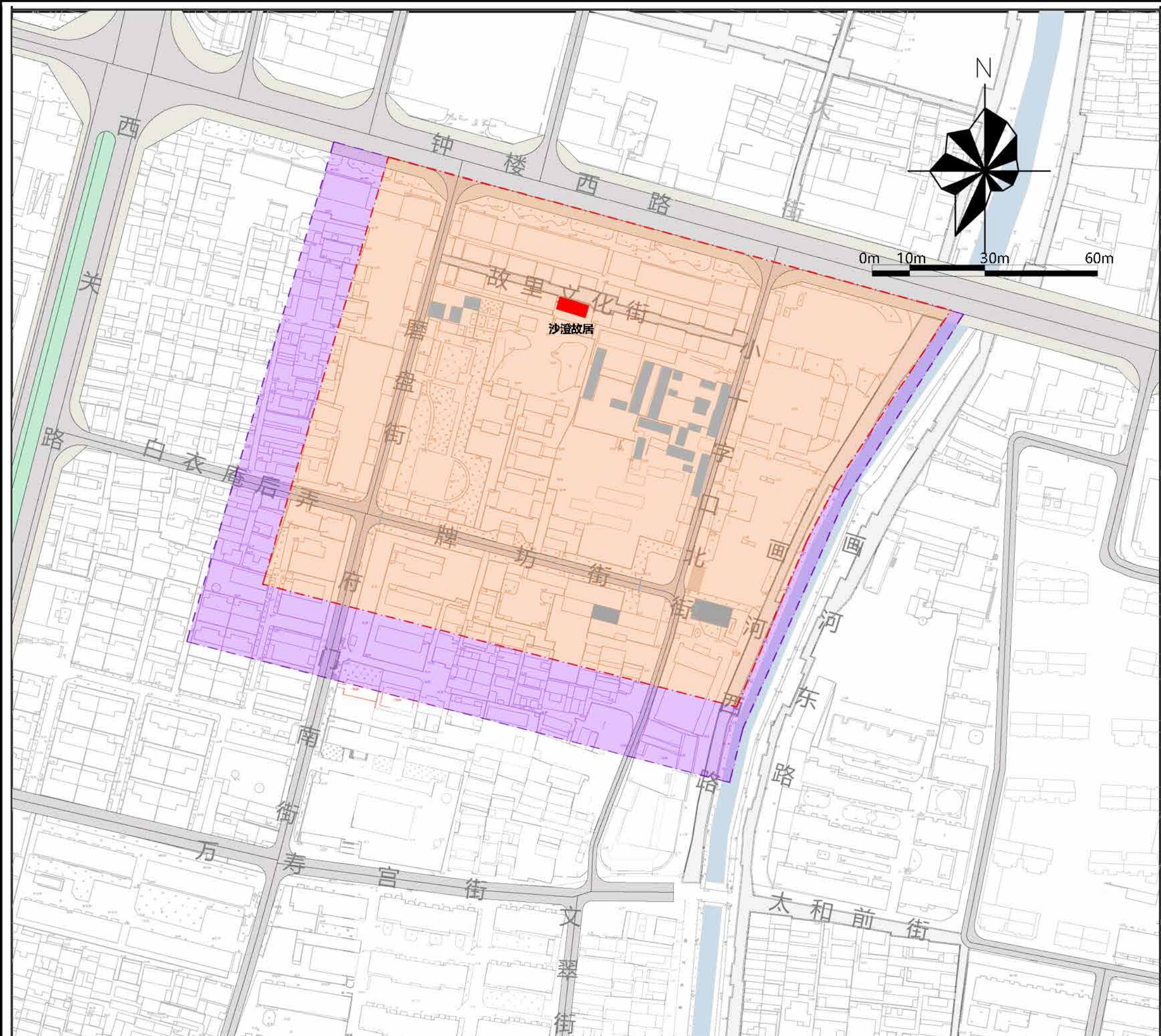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遗址向外20米的区域。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域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登州府城遗址于2011年5月20日，被列为烟台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登州府城建于明朝洪武九年（1376年），周长九里，高三丈五尺，厚二尺。	
建设 控制 地带	遗址跨画河向西延伸80米，向北延伸50米，向东至小河街，向南延伸50米，即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现存少量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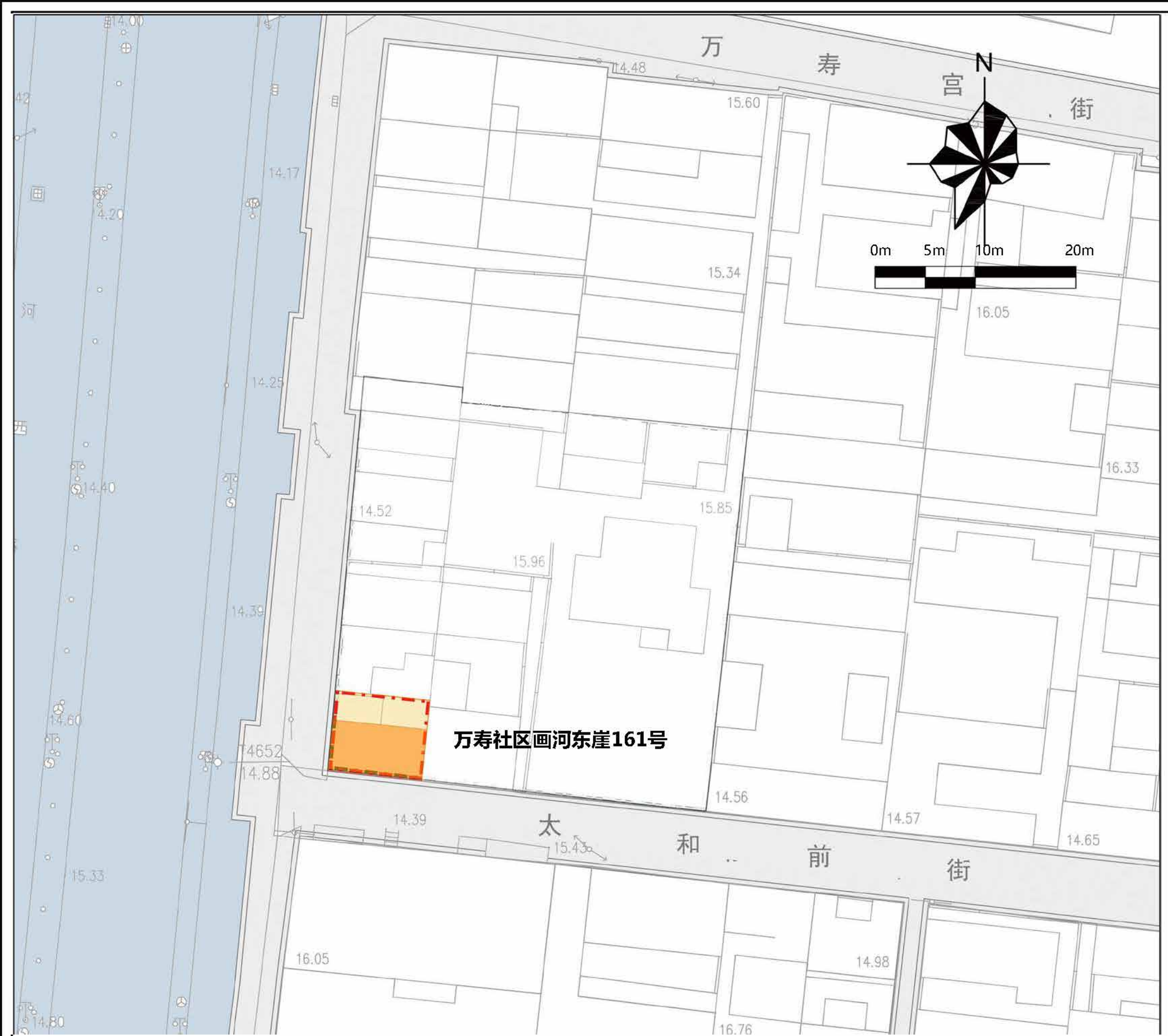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故宅外墙向外20米的方形区域。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域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袁氏故居于2006年12月27日，被列为蓬莱市文物保护单位。 袁氏故居位于蓬莱市戚继光故里建筑带牌楼街附近，典型胶东建筑特色，资料称原有三进院落，现在仅存清代平房5间，东西长17米余，南北宽5米多，保存完整。	
建设 控制 地带	建筑本体外延伸50米，即为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城及蓬蒙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求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描述	现在仅存清代平房5间，保存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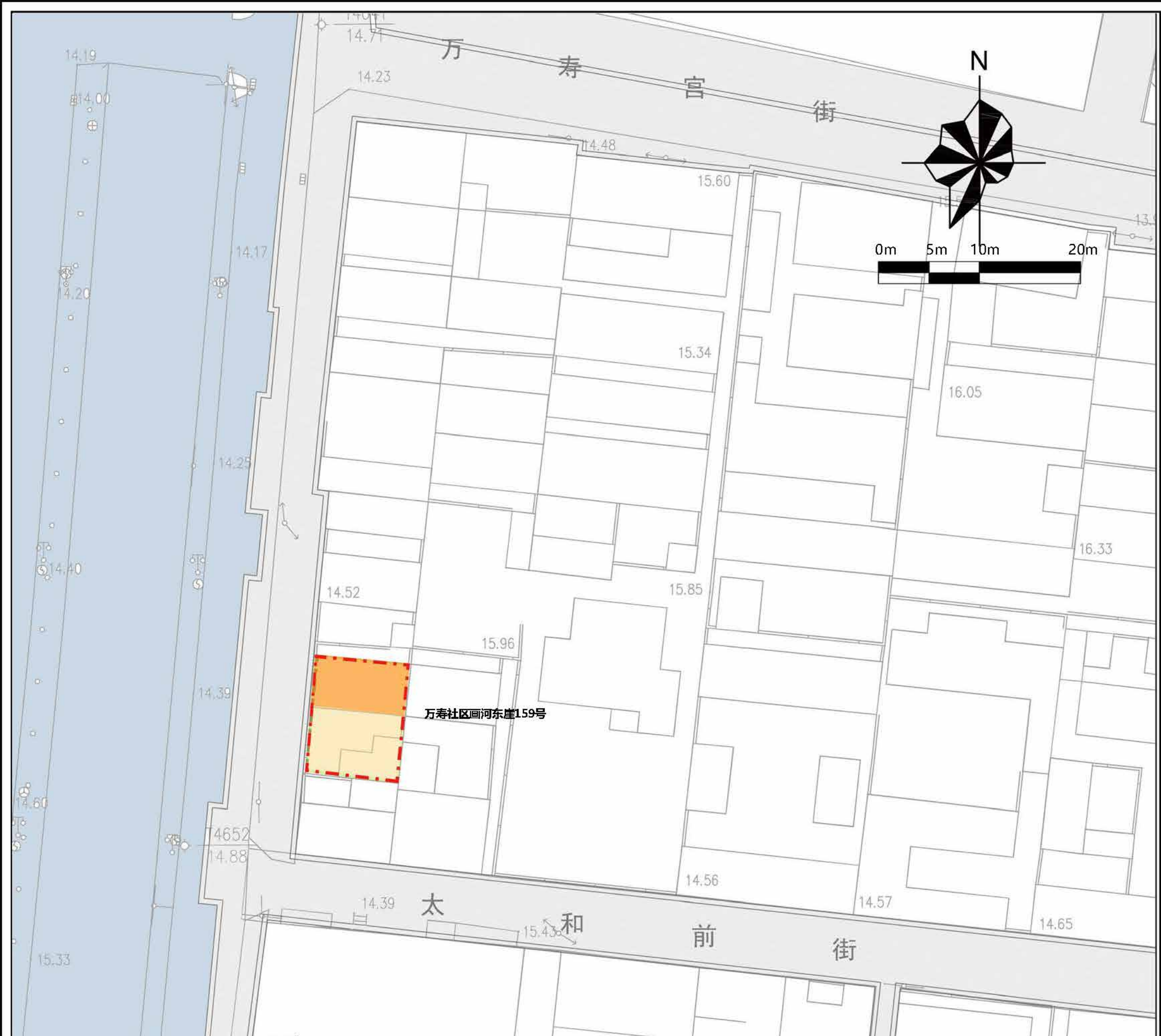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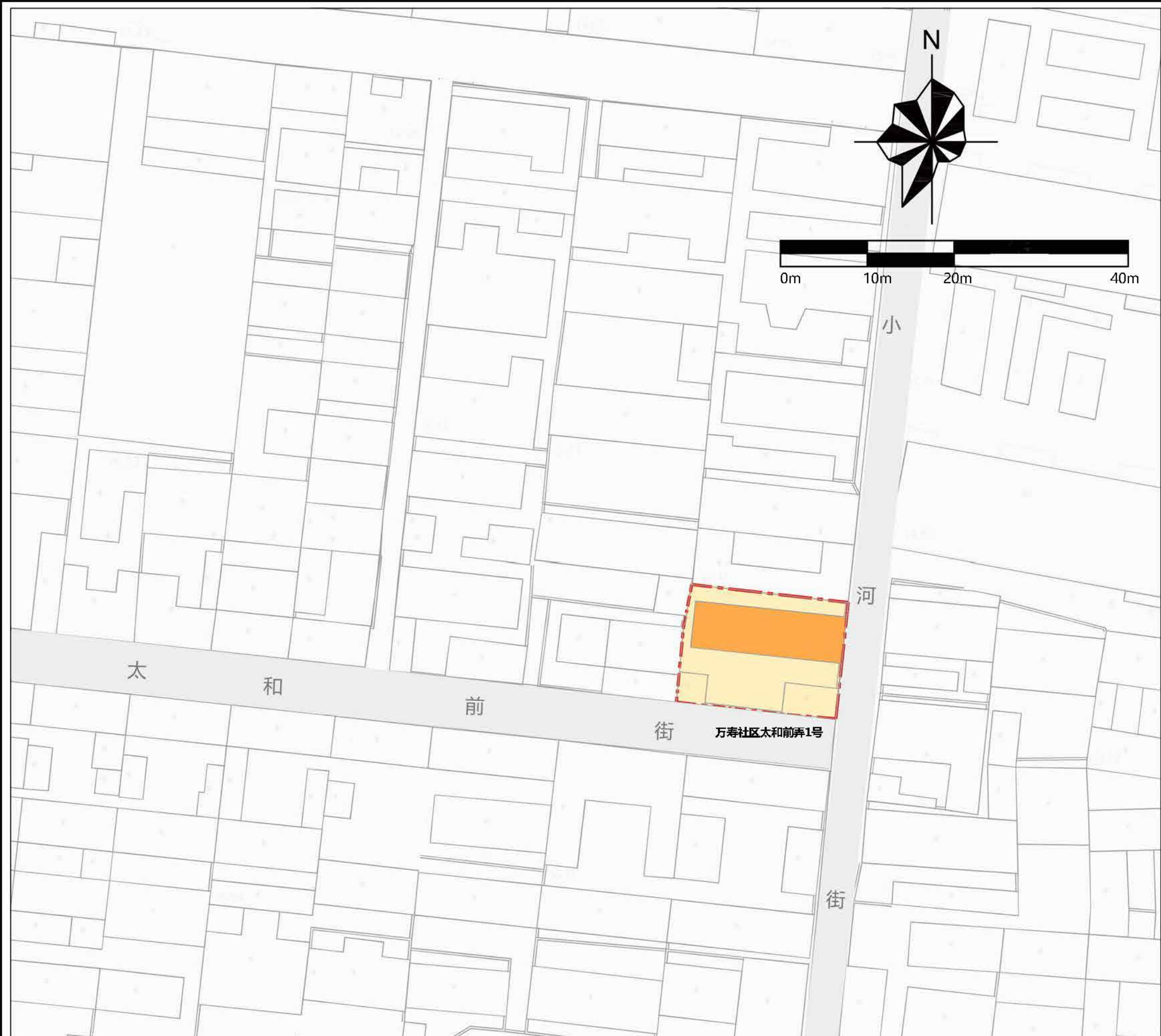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文物位置
文物 保护 范围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50米、向北140米，西牌坊向西50米，东牌坊向东到画河西崖街。	(1)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报请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2) 在保护范围内的各项绿化建设，必须严格避免园林化意向。 (3) 以恢复蓬莱水域的明清风貌为原则，进行全面的环境整治	沙澄故居于2006年12月27日，被列为蓬莱市文物保护单位。 沙澄故居位于钟楼西路南、戚府北门外西侧，原为三进式院落，具典型胶东建筑特色，现仅存清式建筑一幢工五间，建筑面积88.28平方米	
建设 控制 地带	以东、西牌坊连线向南90米至武霖幼儿园南墙，向北至钟楼西路，以东牌坊向东至画河，以西牌坊向西80米至鸭湾弄。	(1)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蓬莱水域及蓬家阁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山东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蓬莱水域及蓬家阁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2) 改造和新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建筑色调的基本元素为白、灰、青、绿；建筑物连续墙面不超过120平方米；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现状	现仅存清代建筑平房5间，东西长17米余，南北宽5米多，保存完整。（该文保单位与戚继光牌坊、戚继光祠堂、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栾润甫故居、沙澄故居、共用同一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76㎡（主体建筑及院落）	(1)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161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时期建筑，建筑面积48㎡。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画河东崖街161号。民居坐南朝北，砖、石、木结构，硬山式，玄武岩砌墙，青砖砌门窗套，该民居具有典型的胶东民居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向北33至38米，西至画河，院落东至30米范围内，南至太和前街。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161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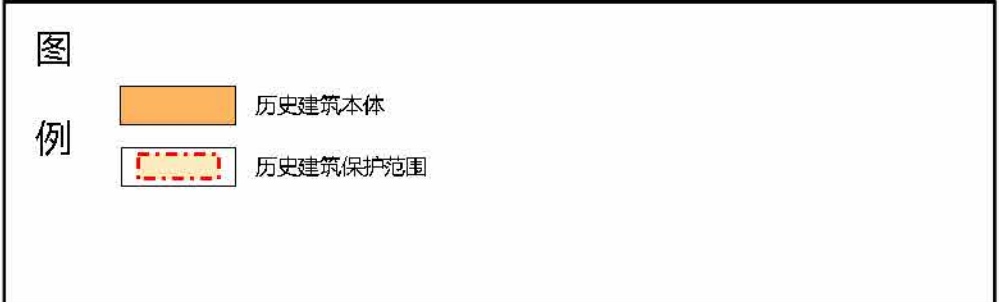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27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159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48m ² 。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画河东崖街159号。民居坐南朝北，砖、石、木结构，硬山式，玄武岩砌墙，青砖砌门窗套，该民居具有典型的胶东民居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向北31米，院落东至29米范围内，西至画河，南至太和前街。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159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208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万寿社区太和前弄1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96m ² 。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前弄1号，系民国时期建筑。该民居坐北朝南，内部房屋翻新，外部保留传统建筑风格。该民居院墙墙体为大片毛石砌筑，砖砌压顶，院门为黑漆木门，门枕石保留相对完整，垂花门屋顶为传统悬山起翘屋脊，狗牙砖挑檐。内部建筑采用雕花精美的传统影壁，正房基础部位采用精心雕凿的青石砌成，保留着民国时期的传统建筑风格。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向北46米，西至20米范围内，院落东至小河街，南至太和前街。	万寿社区太和前弄1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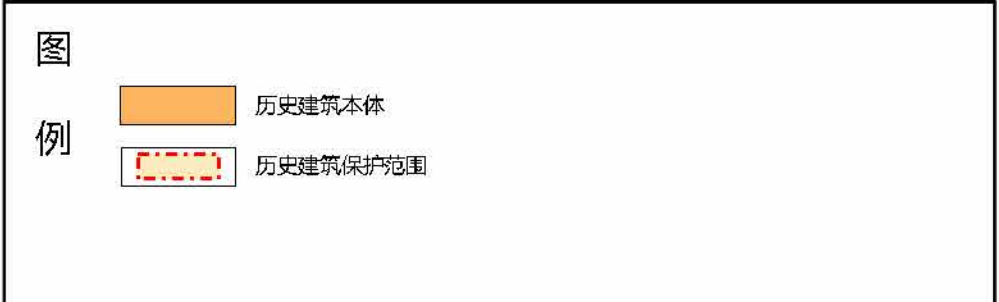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四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01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 万寿社区宫南弄10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46m ² 。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万寿宫南弄10号，为二进式院落。民居坐南朝北，砖、石、木结构，硬山式，玄武岩砌墙基，砖砌腰线，青砖砌门窗套，白灰抹墙，加建较为严重。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向北32米，西至29米，东至17米范围内，院落南至太和前街。	万寿社区宫南弄10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三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85m²（主体建筑及院落）	(1) 万寿社区宫南弄13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106m²。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万寿宫南弄13号，为二进式院落。民居坐南朝北，砖、石、木结构，硬山式，玄武岩砌墙基，砖砌腰线，青砖砌门窗套，白灰抹墙青砖砌门窗套，该民居具有典型的胶东民居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西至17米，南至16米，东至26米范围内，北至太和前街。	万寿社区宫南弄13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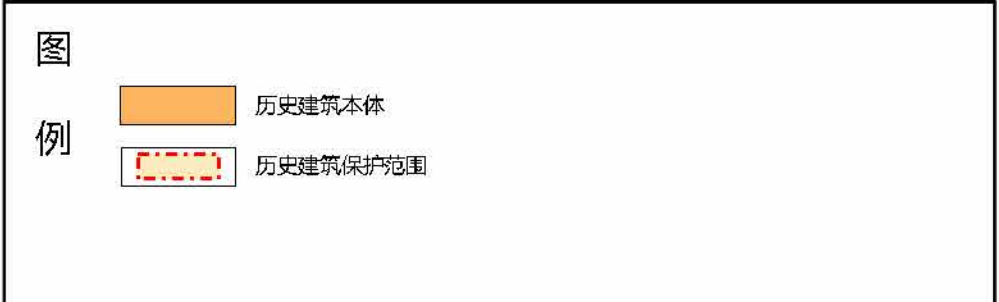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两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94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万寿社区太和后弄18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105m ² 。该民居位于蓬莱市登州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后弄18号，系民国时期建筑。民居坐北面南，二进式院落。临街墙基由大片毛石砌成，青砖门窗套，是特色鲜明的胶东传统民居。外门为黑漆木门外墙，院门屋顶为已翻新，但还是能看出硬山民居的影子，基础部门采用大块石材，屋檐为双层檐，大片毛石砌筑，院门为黑漆木门，门枕石保留相对完整，狗牙砖挑檐、明柱，檐柱上方镶有抱头梁和穿插枋，保留着民国时期的传统建筑风格。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西到画河0至10米范围内，以北25米至太和前街，东33米范围内，南至太和后弄。	万寿社区太和后弄18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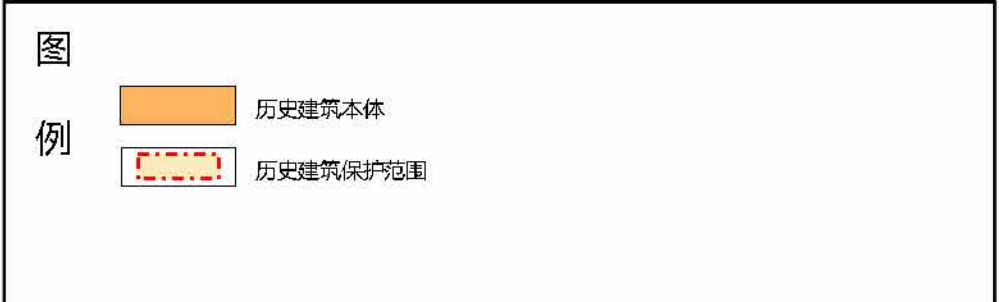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五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488㎡（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府后街42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221㎡。民居位于西关社区府后街42号，为民国时期建筑。建筑为四进式院落，沿街为块石墙面，墙面开有木窗，红瓦为后期翻新。院内建筑为块石基础，砖墙面，硬山垂花门，狗牙砖挑檐，木质门窗。建筑风格质朴，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西40米到西关路，以东10至24米到马家弄，以北6米至府后路，以南5至36米范围内。	西关社区府后街42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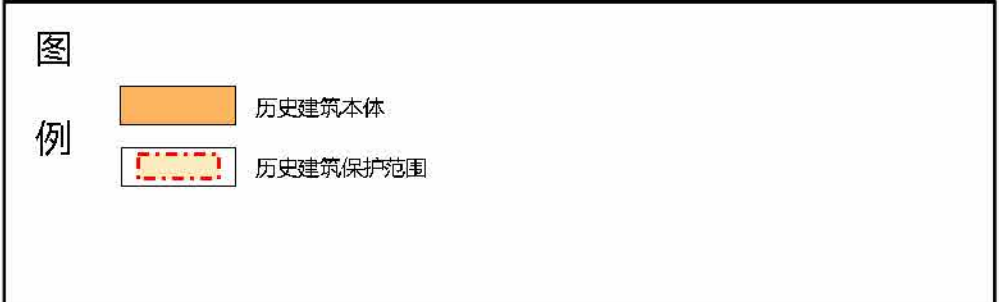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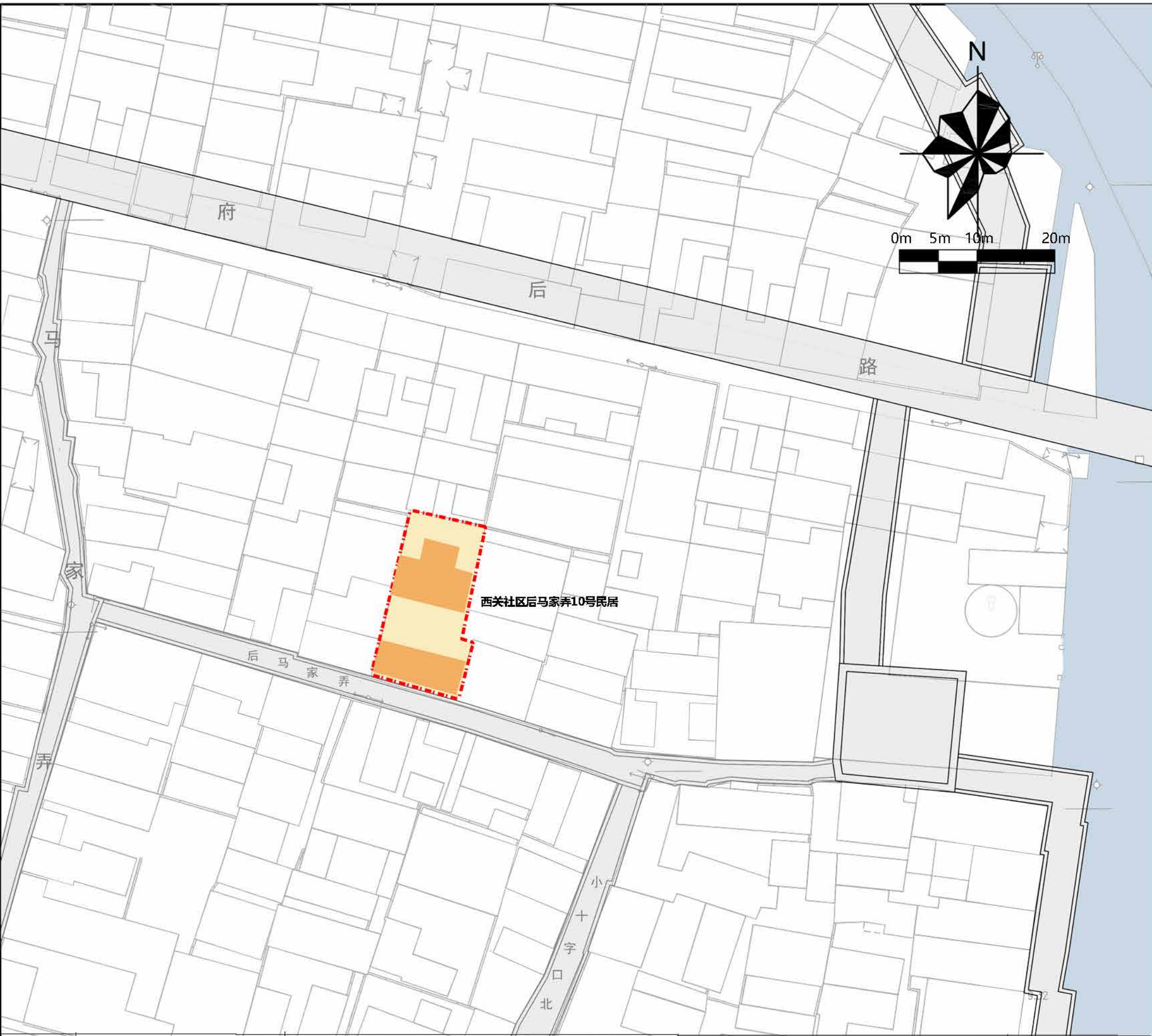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五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494㎡（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府后街44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149㎡。该民居位于蓬莱市西关社区府后街44号，为民国建筑。该建筑为三进式院落，现存倒厅房一间，正房两间，坐北朝南，厢房两间。砖、石、木结构，红瓦，黑漆木门，门簪、檐檩、石斗拱，垂脊均有保留。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西22米至西关路，以北6米至府后路，以南6米至33米范围内，以东24米至35米至马家弄。	西关社区府后街44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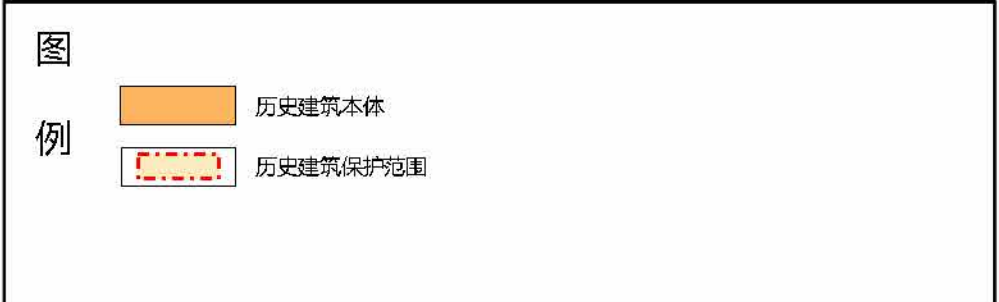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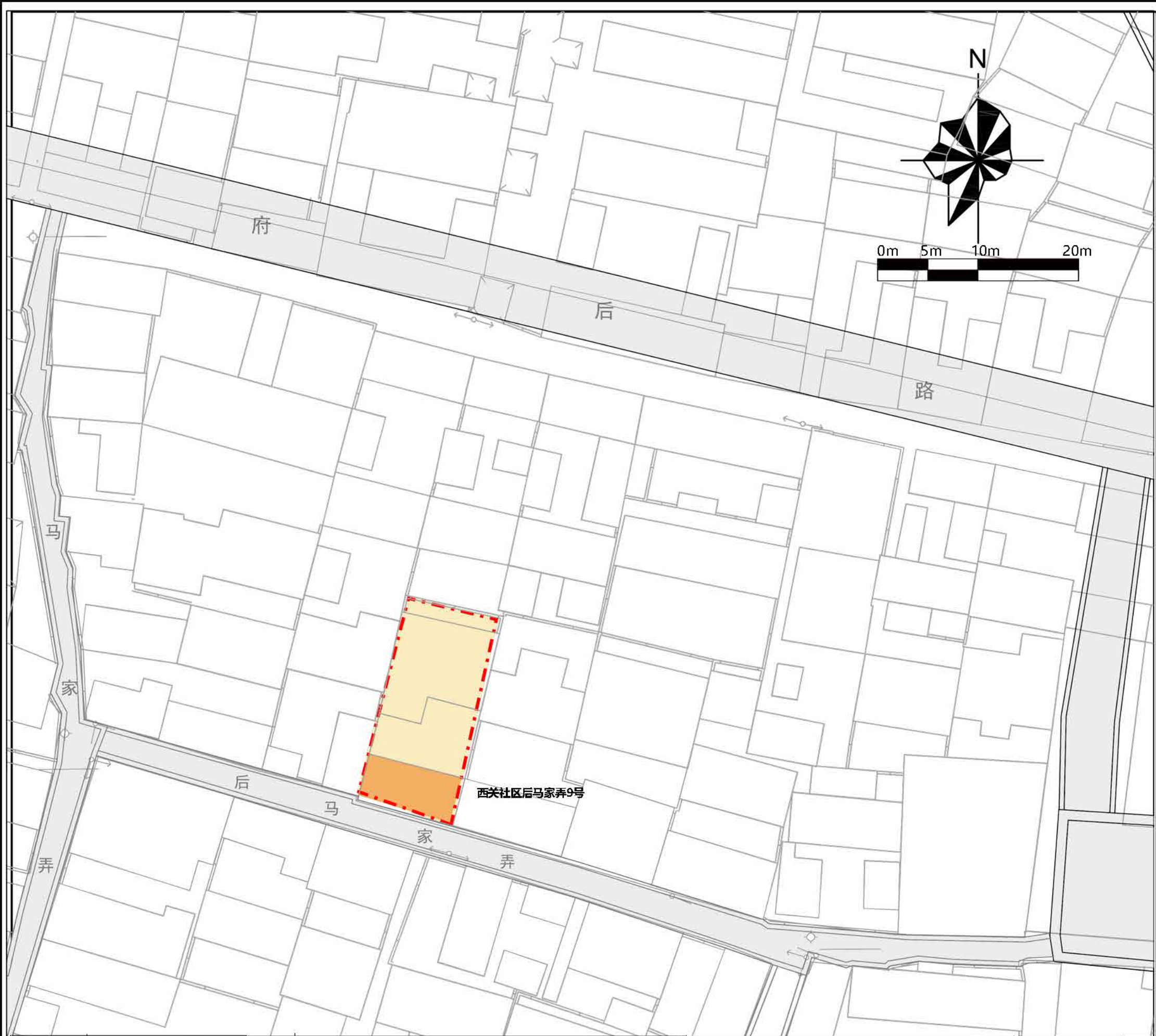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508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府后街46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178m ² 。该民居位于蓬莱市西关社区府后街46号，为民国建筑。建筑为四进式院落，现存倒厅房1栋，正方3间，内部为合院式，坐北朝南。砖、石、木结构，黑色木门，红瓦，黑漆木门，门簪、檐檩、石斗拱，垂脊均有保留，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的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西20米至西关路，以北6米至府后路，以南6到33米范围内，以东36米到44米至马家弄。	西关社区府后街46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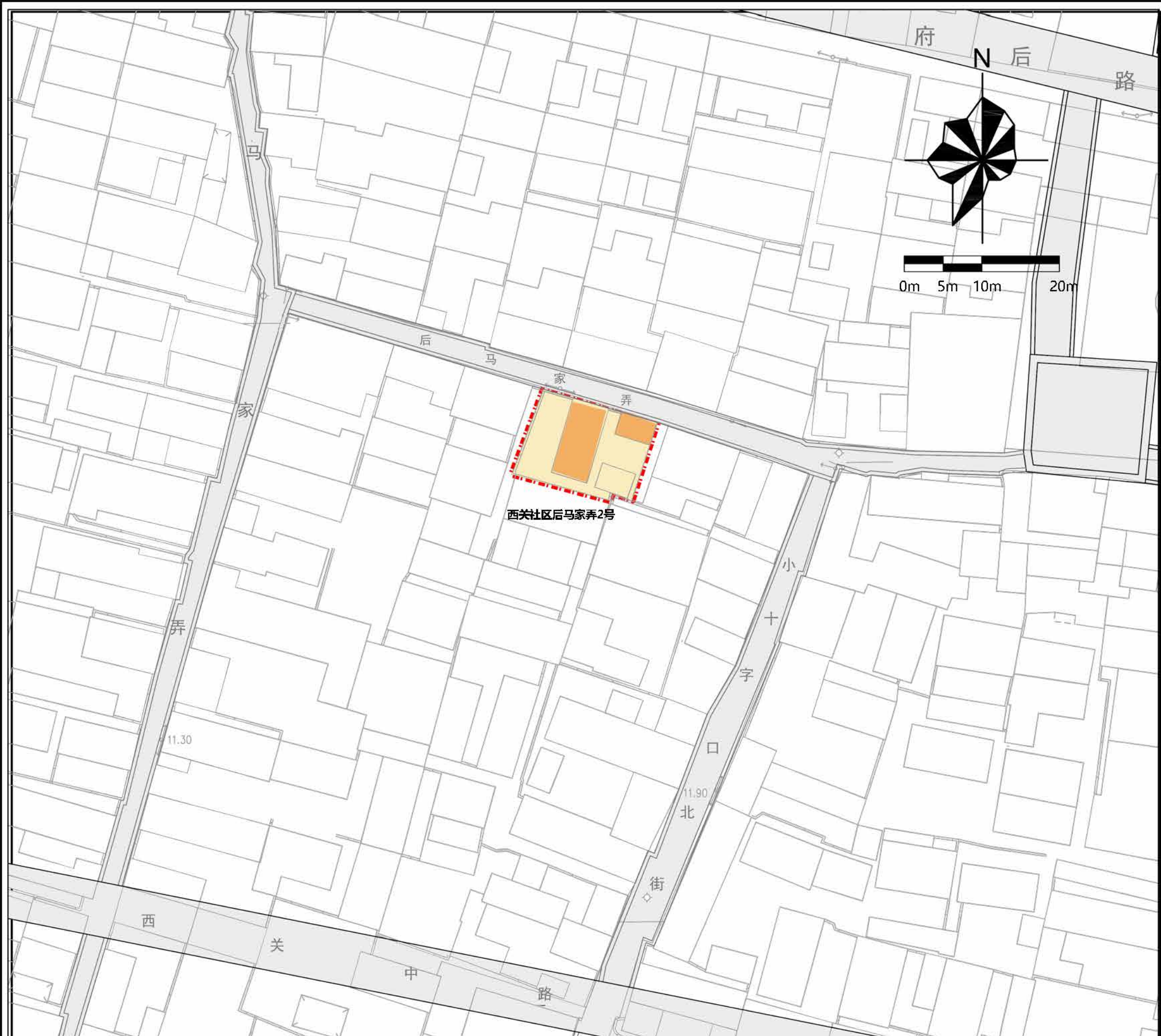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两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228m²（主体建筑及院落）	(1)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10号民居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98m²。民居位于西关社区后马家弄10号，为二进式院落。建筑沿街而设，墙面以毛石砌筑，未见窗洞口，外墙以块石砌门套，狗牙砖挑檐，外门为垂花门采用黑漆木门，门上保留木挑檐，飞椽，抱头梁，门簪，双层石檐口，内部建筑正房南北布置，基础部分为石材，簸箕瓦盖顶为后期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北24米至府后路，以南至后马家弄，以西17米范围内，以东33到38米范围内。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10号民居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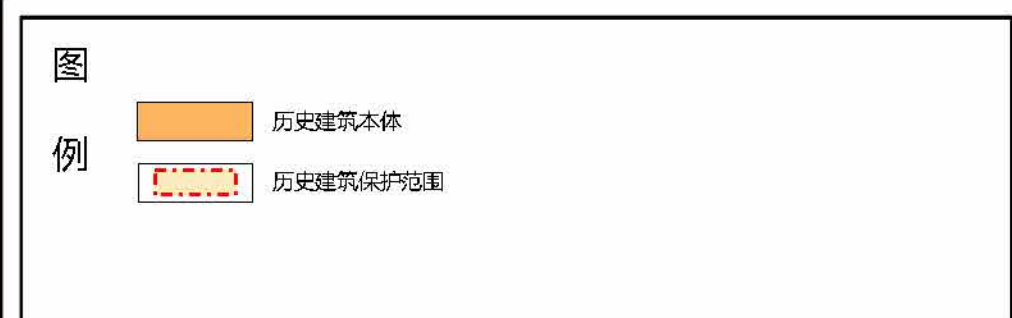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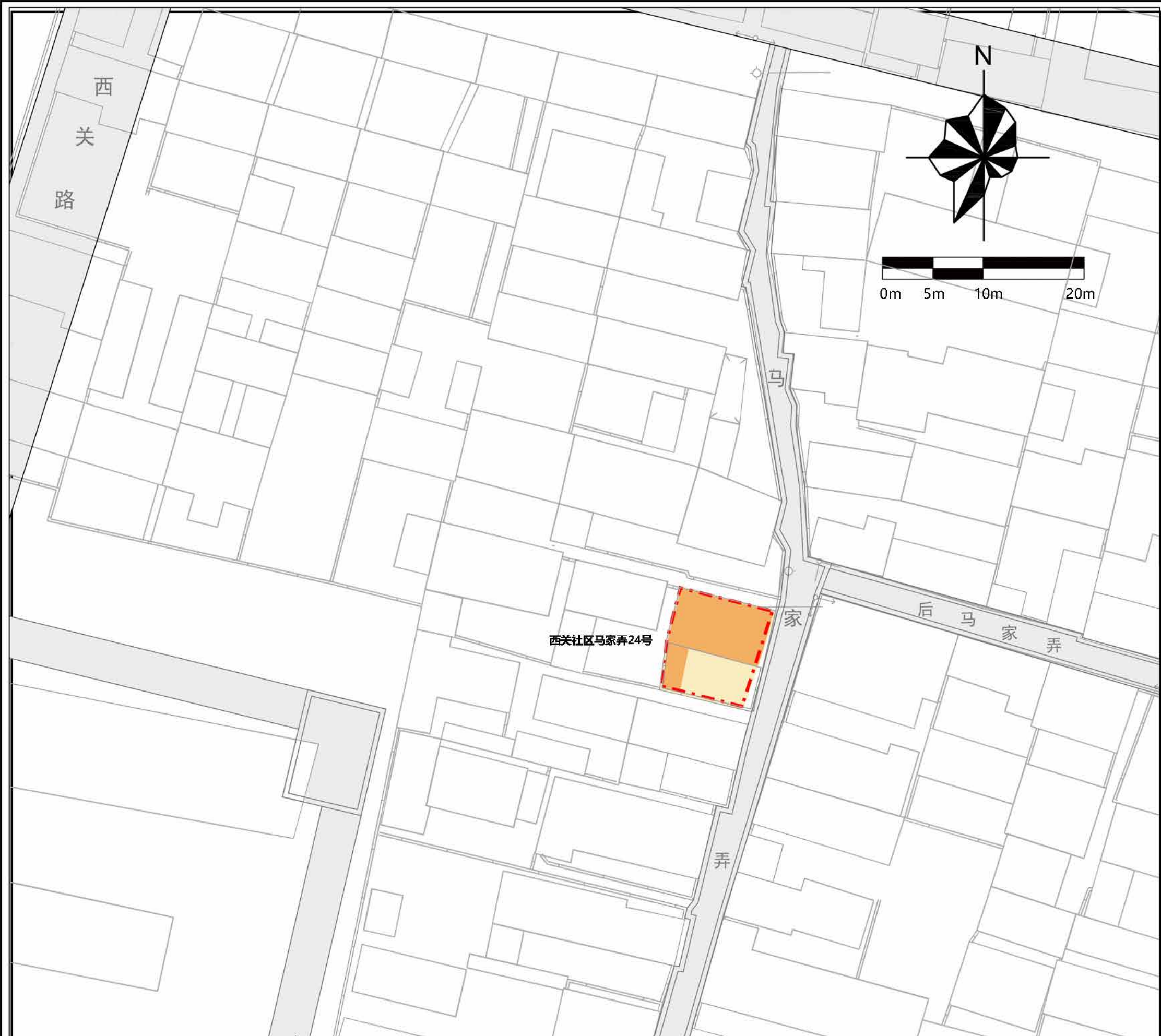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209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9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44m ² 。该民居位于蓬莱市西关社区后马家弄9号，为民国建筑。现仅存倒厅房1栋，坐东朝西。砖、石、木结构，灰瓦，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的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北24米至府后路，以南至后马家弄，以西17米范围内，以东33到38米范围内。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9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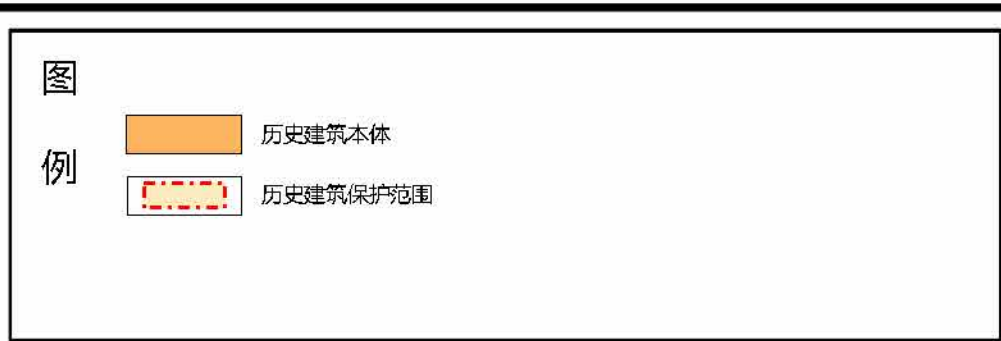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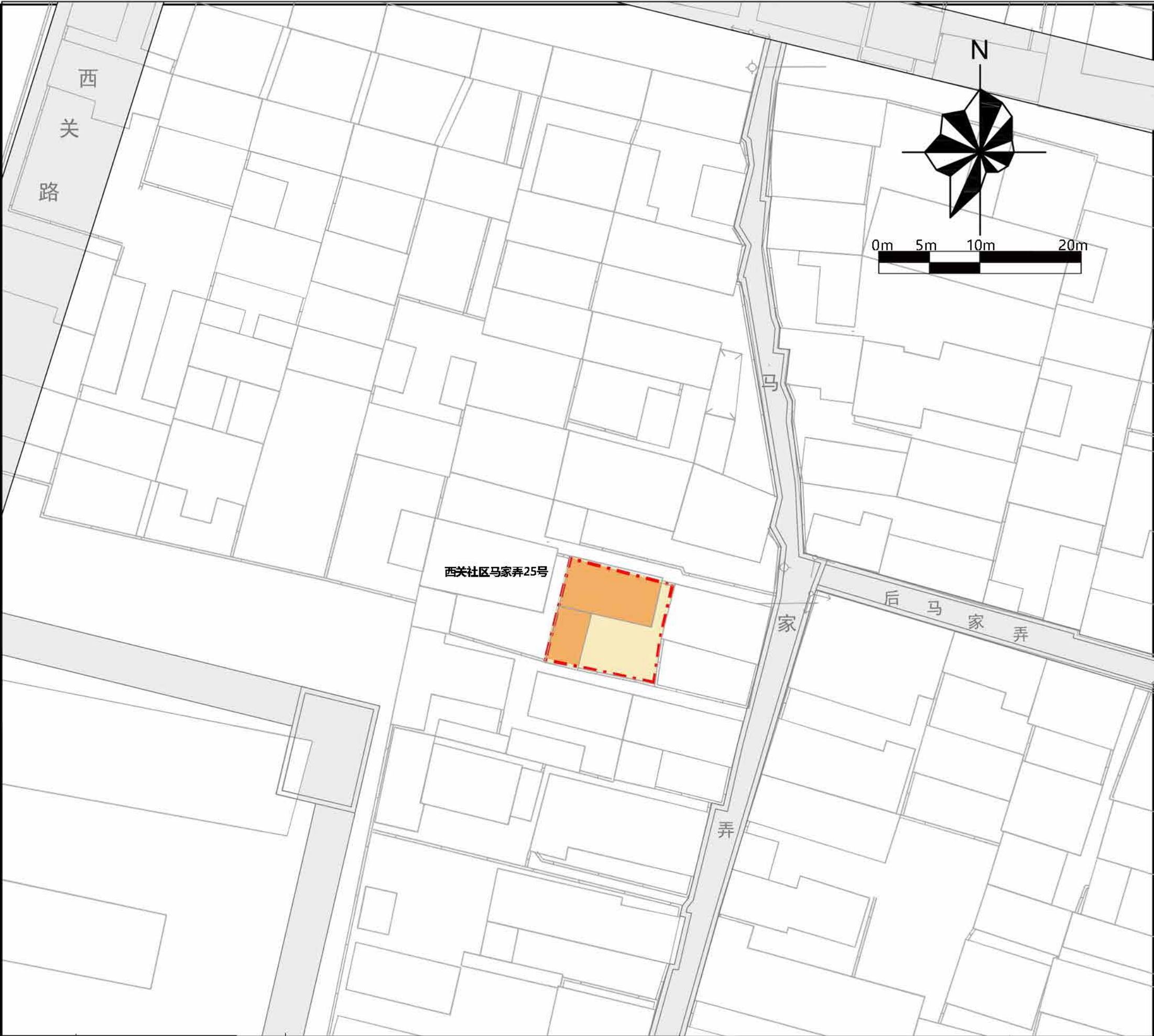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两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74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2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2) 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67m ² 。民居位于西关社区后马家弄2号，为民国时期建筑。建筑为砖石外墙，双层檐口，沿街入户门为黑漆木门，铺首门环保存完整，内部建筑主体东西布置，基础部分采用大块石材。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西至20米范围内，东至20米到小十字口北街，南至24到42米范围内，北至后马家弄。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2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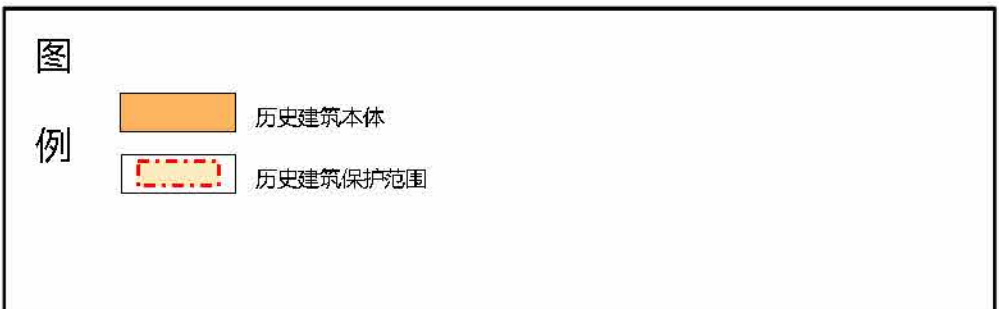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02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马家弄24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70m²。民居位于西关社区马家弄24号，为民国建筑。建筑外墙为石砌外墙，黑漆木门。建筑内部为合院式，夯土墙面，木质窗户，屋面部分保留原始灰瓦，胶东民居特色明显。 	
建设控制地带	以历史建筑院落以西25至35米范围内，北至25米范围内，南至35米范围内，东至马家弄。	西关社区马家弄24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两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115㎡（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马家弄25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61㎡。该民居位于蓬莱市西关社区马家弄25号，为民国建筑。现仅存倒厅房2栋，坐南朝北。砖、石、木结构，灰瓦，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的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西至16到32米范围内，北至20米范围内，南至9米范围内，东至9米范围内到马家弄。	西关社区马家弄25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简介	建筑位置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包括一幢历史建筑在内的院落四至范围。270m ² （主体建筑及院落）	（1）西关社区府后街34号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迁移，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并且修缮方案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建筑物维修完成后，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合理利用。	民国建筑，建筑面积101m ² 。该民居位于蓬莱市西关社区府后街34号，为民国建筑。现存倒厅房1栋，正方1间，坐北朝南，厢房1间。砖、石、木结构，黑漆木门，红瓦，该民居仍保存了胶东民居的特点。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院落以西18米至31米范围内，以北6米至府后路，以南25米至后马家弄，以东20米范围内。	西关社区府后街34号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现状描述	现状评估一般。建筑完整性中等，建筑结构稳定性中等，场地完整性中等，历史环境完整性中等，被用来居住，私人所有。			

